

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主計室「約僱人員」職務公開甄試結果公告

109.4.9

甄試 序號	姓名	甄選結果	備註
1	邱○榕	正取	
2	廖○志	候補	
	以下空白		

附註：候補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